**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全省排污许可电子核查预警能力建设项目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数智治理发展理念，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际需求为基础，以重构生态环境现代化运行管理流程为目的，开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的应用场景，推动对全省污染源持证企业的数据管控、技术融入、数据归集、业务融合，实现排污许可数据全景展示和污染防治协同共治，为筑牢陕西省生态屏障，实现陕西省生态环境“数字治理、协同共治、精准管控”奠定基础。本次采购具体需求如下：从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回流排污许可管理数据（主要包括许可证副本数据和执行报告数据），进行解析、归类并建设数据库。以国家颁布的74个大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为基础，逐行业建立计算机智能审核规则模型，采用审核模型对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智能审核，并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多维度分析。基于排污许可证数据建设水环境分析与溯源、大气环境分析溯源和指标总览、多维分析、指标预警、智能搜索、指标考核等功能，建设持证企业GIS图，对持证企业分布与状态变化实时动态显示，定期形成相关数据分析报告。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建设排污许可本地核心数据库：

从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回流排污许可管理数据（主要包括许可证副本数据和执行报告数据），进行解析、归类并建设数据库。

二、建设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子系统：

1、将数据库内容整理并实现以下功能：排污许可证副本查询与导出功能、排污许可证副本自定义查询与自定义导出功能、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查询与导出功能、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定义查询与自定义导出功能、企业画像功能、模糊匹配检索功能、定点周边检索功能、关联信息检索功能、排放口检索功能、许可证办结时长查询与导出功能、许可证办理时长统计与提醒功能、许可证到期统计导出及预警提醒功能、执行报告未提交统计、导出及报警提醒功能、执行报告迟报统计导出功能、实际排放量超标统计、导出及报警提醒功能、许可排放量余额不足统计导出及预警提醒功能、个性化定制导出功能、执行报告管理功能、许可证副本管理功能、申报表企业列表功能、注销企业列表功能、撤销企业列表功能、许可证报停企业列表功能

2、建设持证企业GIS图，对持证企业分布与状态变化实时动态显示

3、基于排污许可证数据建设水环境分析与溯源、大气环境分析溯源和指标总览、多维分析、指标预警、智能搜索、指标考核等功能

4、将排污许可分析数据共享至执法、税务等有关部门，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统筹联动和全闭环监管，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建设排污许可智能审核复核子系统

1、以国家颁布的74个大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为基础，逐行业建立计算机全要素智能审核规则模型，采用审核模型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智能审核，并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多维度分析。

2、以74个大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为基础，建立月报、季报和年报全要素审核规则模型，对执行报告进行智能审核，并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多维度分析。最终将审核意见内容直接推送企业。

3、实现审核数据统计汇总

四、建设排污许可执法管理子系统

1、将执行报告智能审核发现问题，按问题属性自动归类，开展非现场监管（预提醒服务、帮扶整改服务）和现场执法检查；

2、建设排污许可数据链管理、执法检查清单管理，协助开展现场执法；

3、建设执法监管内容汇总统计，建立问题跟踪和执法效能评估运行机制。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系列文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系列文件、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国家和陕西省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1299-2023）等涉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的所有相关规定。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本项目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壹年。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数据维护服务，出现系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保证提供全天候热线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立即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12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日常维护、故障修复及升级、优化服务。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预付合同金额 70 %预付款；

2、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支付 30 %合同价款。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环保软件开发类合同业绩。

以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开发完成时间为准)起至今取得的计算机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要求软件内容与排污许可类相关，需提供软著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要求软件内容与排污许可类相关，需提供软件产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月30日底前完成系统部署。

（三）成果交付要求

（1）验证项目整体是否能够正常运作

（2）验证排污许可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中各个模块的功能是否能达到使用标准。

（3）验证排污许可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中执行报告和许可证的数据是否于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中数据一致

（4）验证系统中是否有页面显示异常或报错

（5）执行报告审核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

（6）用户使用指南书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